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10时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、书面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，董事杨凌、独立董事ZHANG MENG以书面方式出席会议，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其中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

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二、会议以9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

独立董事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三、会议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合同终止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 Viracta Subsidiary, Inc.（下称“VIRACTA”）就“nanatinostat”中国大陆地区独家许可使用权事宜签署终止协议，双方不再履行《独家许可协议》项下权利及义务，并由 VIRACTA 向公司支付 400 万美元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对应法律文件，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，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。

本次《独家许可协议》的终止，不影响公司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 VIRACTA 股东权益。终止后，诺泰国际有限公司仍为 VIRACTA 股东，持有其 1,484,478 股，约占其 7.79% 股份。

（《关于终止“nanatinostat”独家许可使用权协议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